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创	指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连云港涌诚	指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中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经营期限	2014-09-28至2022-09-27
注册资本	100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主要股东结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22.17782%、陈金霞占比19.98002%、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7.96201%、张静占比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至2022-09-30
注册资本	27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利华
主要股东结构	陈金霞占比18.05054%、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8.0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56440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2016-03-10至2023-12-31
注册资本	1163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占平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新海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2.1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0R24U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杨利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占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女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上海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在境内上市公司东箭科技(代码:300978)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8.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云港涌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44,88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 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为6,07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6%;上海涌创持有公司股份为9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连云港涌诚持有公司股份为4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3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44,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44,98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17%。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9,465	0.98%
上海涌创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7,014	0.15%
连云港涌诚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507	0.07%
合计				1,444,986	1.2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东方生物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6,076,136	5.06%	4,896,671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76,136	5.06%	4,896,671	4.08%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912,500	0.76%	735,486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12,500	0.76%	735,486	0.61%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456,250	0.38%	367,743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56,250	0.38%	367,743	0.3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444,886	6.20%	5,999,900	4.999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444,886	6.20%	5,999,900	4.9999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安	大宗交易	2021/4/24-2021/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224.33	4,399,379	3.67%
	集中竞价	2021/4/24-2021/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36.02-226.51	2,003,956	1.67%
合计					6,403,335	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涌创铧兴	大宗交易	2021/4/24-2021/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41.35-224.33	667,014	0.56%
	集中竞价	2021/4/24-2021/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227.22	294,000	0.25%
合计					961,014	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连云港涌诚	大宗交易	2021/4/24-2021/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43.37-224.33	333,507	0.28%
	集中竞价	2021/4/24-2021/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73.07-227.29	147,000	0.12%
合计					480,507	0.4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安吉
股票简称	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444,886股 持股比例:6.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44,986股 变动比例:1.20% 变动后持股数量:5,99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444,886股减至5,999,90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20%减至4.99991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8日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44,88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0%。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经营期限	2014-09-28至2022-09-27
注册资本	100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主要股东结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22.17782%、陈金霞占比19.98002%、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7.96201%、张静占比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至2022-09-30
注册资本	27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利华
主要股东结构	陈金霞占比18.05054%、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8.0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56440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2016-03-10至2023-12-31
注册资本	1163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占平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新海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0R24U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9,465	0.98%
上海涌创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7,014	0.15%
连云港涌诚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507	0.07%
合计				1,444,986	1.20%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6,076,136	5.06%	4,896,671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76,136	5.06%	4,896,671	4.08%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912,500	0.76%	735,486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12,500	0.76%	735,486	0.61%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456,250	0.38%	367,743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56,250	0.38%	367,743	0.3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444,886	6.20%	5,999,900	4.999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444,886	6.20%	5,999,900	4.999917%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的难度较大。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苏晓女士、杜元姝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的难度较大。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于 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如意集团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4.36%股权,向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济宁如意品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如意品牌")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如意时尚完成回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后,公司拟另行签署协议向如意时尚购买其持有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从而最终达到持有济宁如意品牌100%股权的目的。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9年8月8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052、2019-057、2019-059、2019-061、2019-068)。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7、2020-008、2020-014、2020-026、2020-030、2020-035、2020-040、2020-042、2020-048、2020-051、2020-052、2021-008、2021-010、2021-013、2021-025、2021-029、2021-031、2021-036、2021-041、2021-043),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的难度较大。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的难度较大。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重组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并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由于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程受到重大影响,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本次交易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未来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7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 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签订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合同3个,合同金额合计约人民币4.92亿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技术服务项目合同10 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0.0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88.24%。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套钻机及其配件销售、租赁合同12个(不含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总计0.2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9.05%。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25个,合同金额合计约5.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342.37%。

	2021年第三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1年第三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2021年前3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1年前3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海外钻井项目	3	4.92亿元	-	7	18.50亿元	92.91%
国内钻井项目	10	0.04亿元	-88.24%	23	2.32亿元	87.10%
设备销售及租赁	12	0.26亿元	-69.05%	47	0.80亿元	-80.34%
合计	25	5.22亿元	342.37%	77	21.62亿元	45.10%

风险提示

1、上述钻井项目合同金额会因为甲方指令、施工井型的不同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1-2026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具体施工进度以及设备交货期而确定。

3、上述部分合同是以美元、卢布计价和支付,随着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